

社會給付求償制度之研究

一、前言

社會給付求償制度住要是爲了釐清特定社會給付與其它社會給付、民事責任（包括契約及侵權行爲及扶養等）、其他保險給付責任彼此間之責任區隔。

本研究特別針對全民健保、勞工保險、犯罪被害人補償、老人福利及社會救助之求償問題加以探討。

二、全民健保之求償

就全民健保而言，其求償問題主要可分爲與勞工保險、汽機車責任險犯罪被害人補償、社會救助有關之問題。

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之關係主要在於勞災之醫療給付。就此，由於勞災之醫療給付仍屬勞工保險之責任，惟其給付則委由中央健保局，因此中央健保局於給付後自得依法向勞保局請求給付。此等給付之請求，與其說是求償權之行使，勿寧說是爲委託事項之費用請求。

至於汽機車責任險之給付，依全民健保法之規定，乃是唯一得以由中央健保局行使求償權之特定給付。換句話說，汽機車責任險之給付乃是優先於全民健保之給付責任。

就犯罪被害人補償而言，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犯罪被害人之補償排除了社會保險之給付。換句話說，全民健保之給付應優先於犯罪被害人補償，因此未有求償權。

就社會救助而言，全民健保法僅規定受社會救助之低收入國民之保費由各級政府負擔，。除此之外，並未對於有接受醫療救助需求之國民之醫療幾負責任加以規定。此一問題，於大法官會議 472 解釋做成不得對無資力者拒絕給付之解釋後，問題尤爲明顯。就此，大法官會議特別使用「救助」二字，並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爲要求。由此，應可推出，舉凡無力繳納保費者之醫療縱使仍須由全民健保給付，但其責任基礎應在於社會救助法之醫療救助。何況，此等國民自也當符合社會救助法醫療救助之規定，而得以主張該等給付。在此情形下，中央健康保險局於給付之後，應得以向地方政府主張求償權。

至於侵權行為責任，全民健保法亦無明文規定。基於民法之規定，侵權行為者對於收侵害者應有損害賠償之義務。如今雖然因全民健保之實施，使得受侵害者每經由全民健保之醫療給付，但侵權行為人之義務並未因此獲得免除。此外，由於被保險人已獲得醫療，亦無另行主張賠償之必要。在此情形之下，縱然為有法律明文規定，但應容許爭央健保局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侵權行為人主張求償權。

三、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所涉及之求償權，首先應討論的，乃是勞災事故時對於雇主的求償權。就此，勞保條例原規定得以向雇主求償，為後來修法時將此等規定刪除，因而有所謂不得求償之解釋。經由如此解釋，遂使得雇主的法律責任得以免除，甚至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亦可免除其責任。其結果，無異免除雇主的保護義務，因而造成對勞工極為不利的結果。就此，縱然不依仿德國立法例，明文規定得以對雇主之故意急症大過施行為所發生之損害主張求償權，在法理上亦應援用不當得力之法理主張求償權。

同樣的，對於第三人所造成的殘廢或死亡事故，亦有依仿德國立法例（社會法典第十篇第 116 條）讓勞工保險局主張求償權。畢竟社會保險之實施，乃是為了福利需求者的保障需求，但不應是民事責任的任意免除。民事責任的免除，雖有討論之空間，但任意之免除，卻可能造成可以不必負責的侵權行為，因而對於侵權行為法的社會控制功能喪失殆盡。

此等求償權，於工照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亦應得以援用。

四、犯罪被害人補償之求償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條明文規定，國家於支付補償今後，得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全。此等規定，可謂明白宣告，任何人之犯罪或侵權行為，不會因國家之社會給付而得以免責。經由此一法理，其他歲給付之求償權，亦得以更為明確。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老人福利給付之求償

依據而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42 及 72 等條之規定，扶養義務人對於兒童或少年之安置依法應負擔其費用，如果扶養義務人不支付時，福利機構應先行支付。在法律中，雖未有求償之規定，惟解釋上當解為得行使求償權。

相類之規定，亦見於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惟此一條文，則對求償權給予明文規定。

經由以上規定可見，雖有福利給付之規定，但並不表示扶養義務得以任意排除。經由此等規定，父母或子女的扶養仍獲得維持。經由如此規定，音符力給付產生扶養義務違反的道德風險也將得以獲得控制。

六、社會救助給付之求償

依社會救助法第 14 條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問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除此之外，社會救助法並未有如同而濃極少年福利法及老年福利法中有關先行給付及求償之規定。在此情形下，極可能出現只要有資產或有扶養義務人極可能中斷社會救助給付，尤其生活扶助之可能。其結果，也將導致救助需求者可能未能獲得救助的情況。就此，或應比照而少福利法及老年福立法的規定，盡可能給予救助需求者救助給付。此後，在經由求償程序予以求償。

七、結語

現行的社會安全給付法規中，雖有部分求償的規定，但仍極為凌亂、殘缺。此等現象，不只可能使得法律，尤其民法的社會控制功能受到限制，亦可能使得福利需求者未能獲得及時的社會給付，而有立即改革的必要。就此，除了再各法律規定有關的求償規定外，依仿德國社會法典第十篇第 116 條等規定，特別針對求償問題給予總則性的規定，則是身值參考的立法例。

社會法的出現，使得其他相關法律領域受到替代或擠壓，為此亦不表示民事責任已無存在之必要。釐清民事責任與社會責任之分際以及各重社會給付之分際，乃是當今法學上所面對的重大課題，而有待各法學領域的共同研究。

